



第4屆透明品質獎評核標準項目說明

報告人：廖興中 博士

（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）

（臺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）

- 臺中一中
-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系（所）
- 東吳政治系（博士班）
- 教育部一般公費留學（公共行政學門）
-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都市研究與公共事務博士
-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
-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兼系主任
-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務長
- 臺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
- 數位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
- 前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
- 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審查委員
- 前行政院透明品質獎評審委員
- 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廉政委員
- 研究專長：地理資訊系統應用、數位治理、行政透明與廉政治理、醫療及長照資源評估

近期研究

- 臺灣基礎醫療與長照資源之雙重剝奪現象分析
- 女性代表性與貪腐關聯性之時空異質性研究
- 文官薪資與貪腐關聯性分析
- 開放資料與貪腐關聯性分析
- 各國貪腐程度與COVID-19疫苗覆蓋率相關性分析
- 數位治理發展程度與COVID-19疫苗覆蓋率相關性分析
- UNCAC推動與貪腐控制的相關性分析
- 揭弊者保護推動與貪腐控制的相關性分析
- AI運用在廉政治理上的雙面刃現象探索

落實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

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, UNCAC) 」

- 本公約之宗旨為：

- 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，以更加有效率且有力地預防及打擊貪腐；
- 促進、便利及支援預防與打擊貪腐方面之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，包括在追繳資產方面；
- 提倡廉正、課責制及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之妥善管理。

透明品質獎依據

- 本實施計畫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（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, UNCAC）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3點：「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，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。」
- 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：「源自廉政風險評估的透明品質獎是具樹立典範作用的制度，鼓勵各機關建構更有系統性的方法來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。」
辦理。

透明品質獎評核回應

- 透明品質獎各評核項目主要在回應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第2章預防措施相關規定。
- 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第2章共計10條（第5條至第14條），與透明品質獎評獎評核項目所對應的，主要在第5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3條。

第5條

- 第5條要求締約國訂定並執行具備協調性與有效性的反貪腐政策，並定期評估相關法律與行政措施之成效，同時促進社會參與與國際合作。透明品質獎的核心特色，在於將反貪腐的工作從單一措施或個案的處理，轉化成為制度性的治理能力。其評核的重點不僅關注機關是否提出具體的廉政作為，也更著重於：

- ✓ 是否形成明確且持續運作的反貪腐政策架構或機制
- ✓ 是否將透明、課責與良善管理的原則鑲嵌於日常的行政流程中
- ✓ 是否透過定期的自我檢視與外部監督機制，形成制度性的持續修正與強化

第7條

- 第7條強調，政府部門應建立以透明、專業、公正與能力為基礎的人事制度，並特別關注高風險職位的甄選、培訓、輪調與利益衝突防範。透明品質獎將人事與組織治理視為預防貪腐的關鍵環節，其評核項目對應到的重點在於：
 - ✓ 是否具備促進廉正與防止利益衝突的制度設計
 - ✓ 是否透過教育訓練、內控機制與管理流程，提升公務人員對貪腐風險的認識
 - ✓ 是否將廉能要求落實於招募、管理與考核等制度層次，而非僅止於道德倫理性的觀念宣示

第8條

- 第8條要求各國提倡廉正、誠實與盡責，並建立行為守則、利益衝突申報及檢舉機制，以**確保誠信規範能被實際落實**。透明晶質獎在評核上，並未僅檢視是否存在相關規範文件，而是關注：
 - ✓ 行為守則是否具有高度的可執行性與實際遵循的情形
 - ✓ 利益衝突申報制度是否成為日常行政的一部分
 - ✓ 是否建立安全且可信賴的內部通報與自我矯正機制

第9條

- 第9條明確將**政府採購與財政管理**視為反貪腐的關鍵高風險領域，強調**資訊公開、客觀標準、可追溯性與有效監督**。透明品質獎之評核設計，特別關注機關是否：
 - ✓ 建立具備透明、標準化與可檢核特性的採購與財務流程
 - ✓ 透過內控、稽核與風險管理機制，降低制度性誘因
 - ✓ 確保相關資訊可供事後檢視與外部監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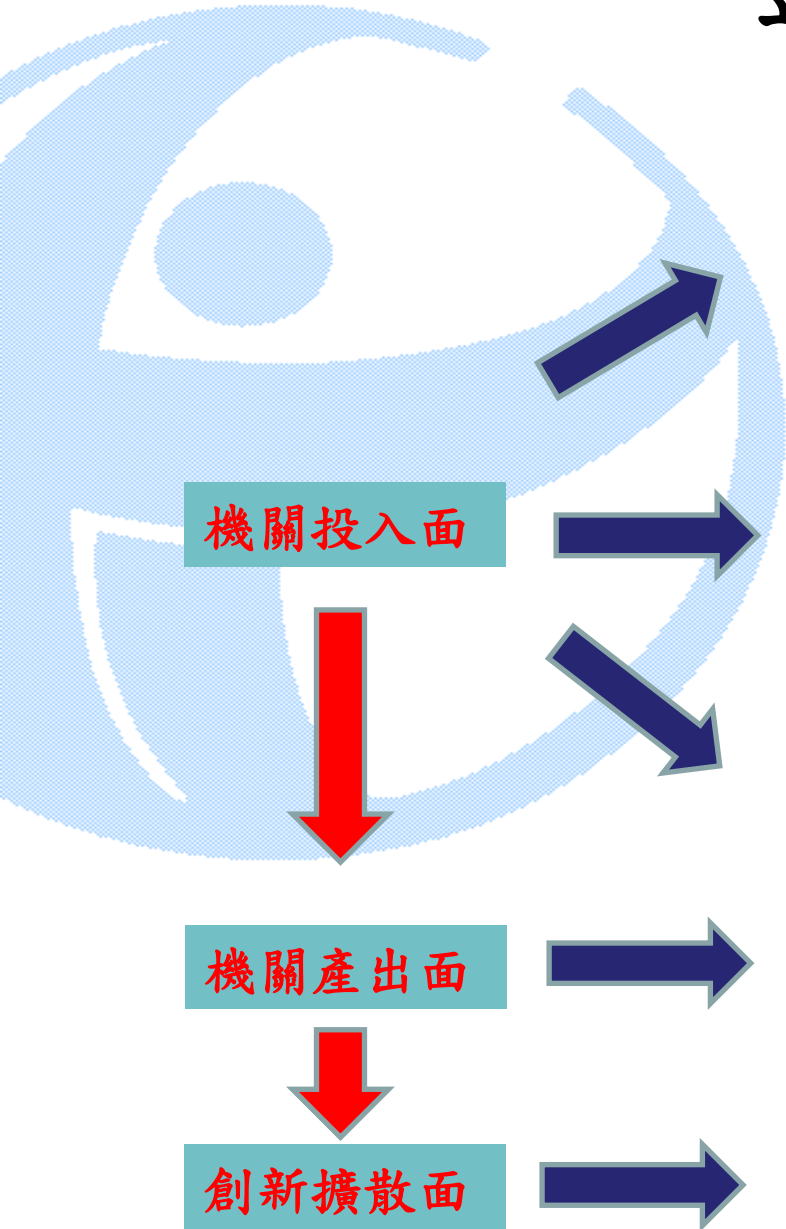
第10條

- 第 10 條要求提升政府行政透明度，使公眾能理解政府組織、運作與決策過程，並取得與自身權益相關的資訊。透明品質獎將透明視為廉政治理的核心，但其內涵不限於資訊揭露的數量，而是強調：
 - ✓ 資訊是否具備可理解性與有效性
 - ✓ 是否有助於外部監督與公共問責
 - ✓ 是否透過制度化的公開機制，使透明成為行政常態

第13條

- 第 13 條明確將反貪腐責任擴展至政府體系之外，強調公民社會、媒體與公眾參與，以及資訊取得與檢舉管道的重要性。透明晶質獎透過評核設計，引導機關：
 - ✓ 重視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回饋機制
 - ✓ 提供可供公眾監督的資訊與管道
 - ✓ 將「可被社會檢視」視為良善治理的基本條件

透明晶質獎評核標準



項次	百分比	評核項目	評核構面
一	15%	1.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	1.1 首長決心展現
			1.2 廉潔持續作為
二	20%	2.資訊與行政透明	2.1 公開事項範圍
			2.2 完整與可及度
			2.3 外部監督程度
			2.4 機關(構)透明作為
三	25% 20%	3.風險防制與課責	3.1 風險辨識及防制
			3.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
			3.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
四	20%	4.廉政成效的展現	4.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
			4.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
			4.3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
五	20% 25%	5.廉能創新與擴散	5.1 廉能政策創新
			5.2 廉能政策擴散

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

- 首長決心展現

- 廉政議程的重視：首長在各項會議，對於廉政議題的裁示（決議），充分展現對廉政工作的重視與支持。例如：廉政會報或平臺中針對重大風險的相關廉政裁示
- 廉政場合的參與：首長支持機關辦理與廉政相關的活動或會議，並親自參與。例如：參與廉政會報、相關活動、廉政講座
- 廉政資源的支持：人力與預算配置方面的強力支持

- 廉潔持續作為

- 廉政精進的掌握：首長所裁示的貪腐防制精進作為，都能持續追蹤並切實落實。例如：廉政會報或平臺中相關裁示的進度掌握，甚至形成機關的制度或新革。
- 民怨化解的再造：機關能從制度面、流程面與執行面，解決容易引起民（官）怨的問題。例如：過往常引起抱怨的部分如何體現效能提升與透明防弊之併行思考。
- 廉潔表現的激勵：機關有效地激勵推動廉能工作人員。例如：獎勵措施。

不口號
不零散
不短期
不偏便民

資訊與行政透明

- 公開事項範圍 （完整性與風險對應性）
 - 公開依法令應主動公開事項。例如：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相關資訊。
 - 落實開放政府行動方案，公開有助於機關業務廉潔透明的事項。例如開放資料如何防止弊端。
- 完整與可及度 （可取得性、可理解性、風險對應性）
 - 公開事項訊息完整、正確，機關應定期或即時更新資訊，提供人民線上服務申請與查詢的功能。例如：公開資訊專區並建議內容可以強化廉潔透明效果思考。
 - 人民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。例如：公開資訊專區標案資料自行整理並建議內容可讀易理解，著重風險揭露與抑止的關聯性。
- 外部監督程度 （創造外部監督可能性的方式、外部監督的難易程度、公民參與的可能性與落實方式）
 - 人民能透過機關公開之訊息及流程監督施政。
 - 機關主動建立公民參與管道或公私協力機制，提高機關透明度。例如：在地或相關團體參訪、學校參訪協助監督、開放資料的可被應用。
- 機關透明作為 （如何透過透明作為抑制可能風險）
 - 機關對外業務標準化作業程序建置情形，各項業務重要資訊透明公開程度。
 - 機關辦理各類型採購，從規劃設計到驗收結案階段，能善用行政透明措施，減少參與廠商資訊落差，確保採購的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例如：設計變更的紀錄與合理說明。
 - 機關非正式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的情形。例如：如何避免人為上下其手影響結果。

風險防制與課責

- 風險辨識及防制

- 以業務流程為單位，評估其廉政風險

- 機關能夠透過各種管道（如專案清查、稽核、內部控制、內外部的陳情及檢舉等），確實辨識出人、事（業）務的風險區塊或危機事件，與其範圍、內容及程度等。

- 機關就共通性、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，或就風險區塊建置定期或不定期的檢視機制，以防制風險事件的發生。

- 例如：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（政風與業務同仁的合作）、或進行廉政風險圖象建立與辨識。

-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

- 針對已發生之內部事件，由法規面、制度面、執行面等深入分析疏漏之處，研提檢討與策進作為。
例如：相關透明防弊措施的研討與落實。

- 機關針對已發生之事件，確實針對相關人員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。例如：後續處理情形或結果。切勿避而不談。

-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

- 推動宣導廉政倫理規範。

- 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。

- 教育訓練的切中要害。例如：機關如何做到訓練上的精準調訓及訓用合一（教育訓練對應風險）。

- 利害關係人的廉潔強化。例如：企業誠信的推動與建立。

廉政成效的展現

-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

- 機關在公開事項的完整度、民眾的可及度與易讀性等作為之成效展現。
- 機關運用行政透明措施，減少民眾陳情、檢舉或廠商申訴、異議的成效。
- 機關推動公私協力或公民參與機制等雙向溝通管道，所獲得之正向回饋。

-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

- 機關進行廉政風險辨識及管理，防制風險發生的成效。
- 機關對於已發生的廉政風險事件，採取的檢討、策進或課責，對於防制相同事件再次發生的有效性。
- 機關對於內外部檢舉者，所給予的保護措施之有效性。

-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

- 機關的廉政成效受到社會關注與媒體報導的情形。
- 外部顧客(民眾或廠商)對機關的清廉度評價與意見回饋。

廉能創新與擴散

- 廉能政策創新

- 機關能規劃推出創新作法。例如：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、廉潔意識、降低廉政風險或形塑廉潔公民文化之政策、機制、課程、活動、程序、流程等。例如：鼓勵民眾參與工程資訊透明競賽研發資訊可近性創新做法。

- 機關能在既有之行政資源下，推動有效之廉能創新作為。例如：就機關規模、資源，所推動之廉能創新作為，已有效改變機關風氣。

- 廉能政策擴散

- 機關的廉能事件、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之事例或創新作為，可供其他機關學習之價值。

- 機關能透過各類平臺、管道或會議與他機關進行交流與分享。例如：已為他機關學習採行之作法。



生硬的廉潔誠信，需要所有人的溫度，
轉變成可流動跟擴散的價值



廖興中教授

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271143(綜合院館南棟11樓)

電話: (02)29393091轉51143

手機: 0920979105

Email: liaohsinchung@hotmail.com

